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5-05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棵树”）
	本次担保金额	共计人民币3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1,396.5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九鼎”）
	本次担保金额	共计人民币39,15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2,38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材料”）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8,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70,015.6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棵树”）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37,226.8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	98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6.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期，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羊安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川三棵树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邛崃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川三棵树提供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川三棵树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大禹”）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英德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大禹九鼎分别提供人民币19,57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州大禹其他股东王录吉已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莆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棵树材料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此外，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明光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公司2025年2月10日与建行明光支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在本次合同签署后作废。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均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被担保方大禹九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以及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2025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从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屿三棵树”）和安徽三棵树获得担保额度，因此本次涉及担保额度调剂如下：

单位：万元

调出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出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调入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入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秀屿三棵树	200,000	18,000	182,000	99,654.94	大禹九鼎	15,000	18,000	43,000	2,380
安徽三棵树	150,000	10,000	140,000	37,226.85	大禹九鼎		1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蔡元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3203619XM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9日		
注册地	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横四路35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3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地坪漆及其他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店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630.12	136,369.76
	负债总额	74,790.66	73,523.12
	资产净额	64,839.46	62,846.65
	营业收入	58,689.55	134,283.73
	净利润	1,945.40	7,791.10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大禹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录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315286963 3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23日		
注册地	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南区金北横一路5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281.15	63,496.94
	负债总额	22,750.04	26,738.76
	资产净额	37,531.11	36,758.18
	营业收入	17,690.78	48,501.95
	净利润	772.93	1,906.53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黄军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MA2YMY645R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0日		
注册地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路519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地板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3,503.36	511,734.55
	负债总额	772,330.60	496,231.08
	资产净额	21,172.76	15,503.45
	营业收入	474,710.54	986,645.95
	净利润	5,669.31	-13,525.78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郭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2MA2RAMDL4J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30日		
注册地	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四路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3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及其他化工产品、包装物生产、销售；环保型微薄木装饰贴面板、人造板、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装饰贴面板，地板，木制品、家具、厨具及其他装饰材料，其他木制品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用品设计，装饰装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装修五金配件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8,161.71	259,942.13
	负债总额	216,110.19	159,456.98
	资产净额	112,051.52	100,485.15
	营业收入	90,125.28	210,105.63
	净利润	11,566.37	18,510.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成都农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羊安支行

债务人：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金及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和实现债权产生的所有费用。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贷款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之日起三年。3、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亿元

（二）公司与建行邛崃支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债务人：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2、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3、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三）公司与浦发成都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务人：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

（四）公司与农行英德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市支行

债务人：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柒拾伍万元

（五）广州大禹与农行英德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市支行

债务人：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柒拾伍万元

（六）反担保协议

担保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王录吉

债务人：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反担保的范围：1、担保人代债务人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2、担保人为实现追偿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等。3、其他因债务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而给担保人造成的损失。

反担保的期间：反担保人的反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反担保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七）公司与浦发莆田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债务人：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

（八）公司拟与建行明光支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支行

债务人：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2、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3、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亿元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本合同生效起，之前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动作废。

该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川三棵树、三棵树材料和安徽三棵树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禹九鼎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此外，大禹九鼎股东广州大禹的其他股东王录吉已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3.69%；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3%。

截至2025年9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4,587.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6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0,018.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9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5-050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陆高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81,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27%。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事陆高飞先生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至未来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695,2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83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695,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783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695,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7832%。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陆高飞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陆高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781,042股
持股比例	3.13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81,04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陆高飞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陆高飞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95,26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83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95,26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95,26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董事陆高飞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收盘价格应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应相应调整；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高飞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相关承诺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平仕衡先生为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9,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72%，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平仕衡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平仕衡先生计划自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89%。上述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减持相关承诺执行。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平仕衡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69,650股
持股比例	0.057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9,6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核心技术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平仕衡	22,000	0.0180%	2025/8/5～2025/8/11	42.53-47.10	2025年5月13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平仕衡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3,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8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3,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30日～2026年1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核心技术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一）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平仕衡的承诺

1、限售安排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在本人减持时，本人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平仕衡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转让和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若本承诺函与本人作出的其他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承诺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承诺。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